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担保事由

1、公司将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担保。

3、根据有关规定，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全称：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3、注册地：海南省海口市沿江二东路 59 号富祥花园 12 层。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本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100%。

6、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水资源开发、公路交通投资。

7、风电项目开发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已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



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工作。为今年第四季度将要开始的发电设备、升压变电设备、通信及中央控制设备等安装做好充分准备。

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0,162,058.11 元，净资产为 80,000,000 元。2009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对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增资 2000 万元，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

### 三、担保方式和期限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从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1 日止共十五年。

### 四、董事会意见

1、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目前的进展情况。目前，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就东方感城风电场开发事宜，与当地政府签订《征（拨）土地协议书》。完成了风电场进场公路建设、微观选址、110KV 施工用电建设、110KV 变电所初步设计报告评审、风电机组招标、欧投行低息贷款审批、与日本红丸株式会社签订了《海南东方感城风力发电场一期工程项目排放权（CER）买卖合同》（2012 年以前）等工作，正在进行包括发电设备基础工程、变配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交通工程、施工辅助工程等在内的建安工程基础建设工作。

2、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总投资为 49,941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2009 年是该项目全面建设的高峰期，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作为项目建设资金。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财务资金、内部决策等方面均有内部控制与报告制度，因此本次担保风险是可控的。

###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到 200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从未发生过对外担保的行为，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零。本次担保经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净资产的 11.03%。

###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注意到，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经营的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工程将进入建设高峰期，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除在今年内利用募集资金将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 10000 万元外，将为其 1.5 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全体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对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和今后的建设计划作了充分的说明，我们通过充分的沟通并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为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提供充足的建设资金，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为项目早日发挥效益提供保障。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将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七、宏源证券对本项担保的保荐意见

经查，宏源证券认为：本项担保是粤水电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开发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项目的建设贷款向银行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本项担保对于海南省东方感城风电场一期开发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也是粤水电可再生能源开发战略所必要的，本项担保没有损害粤水电的利益。本项担保已由粤水电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和提交粤水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担保的内容和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八月二十六日